

國立中興大學第 478 次行政會議(擴大)紀錄 目次

壹、主席致詞

貳、報告事項

一、各單位重點業務報告或宣導 3

二、行政會議列管案執行情形報告 3

參、本(478)次會議討論議案 6

案號	案由及決議	執行單位	頁次
1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及其附件，提請行政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環境保護暨 安全衛生中心	6
2	案由：「國立中興大學學生生活助學金實施辦法」第四條、第七條及第八條修正案，提請行政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學生事務處	23
3	案由：「國立中興大學勤學獎助學金授與辦法」第三條、第四條及第七條修正案，提請行政會議審議。 決議：修正通過。	學生事務處	26
4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輻射防護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一條條文，提請行政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生物科技發展中 心	29
5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大學社會責任(USR)計畫學生活動參與及獎勵辦法」，依體例將點次修正為條次，提請行政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秘書室	31
6	案由：本校擬與苗栗縣原住民族部落大學簽署「教學研究合作備忘錄」，提請行政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研究發展處	35
臨 1	案由：「國立中興大學申請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獎勵辦法」第二條修正案，提請行政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教務處	36

國立中興大學第 478 次行政會議(擴大)紀錄

會議時間：115 年 5 月 6 日(三)14 時

紀錄：劉彥君

會議地點：圖書館 7 樓國際會議廳

主 席：詹校長富智

出席人員：(詳如後附名單)

壹、主席致詞

- 一、首先介紹新上任的第一級主管：陳吉仲副校長、人社中心張嘉玲主任及人事室鄭惠芳主任，歡迎他們加入興大行政團隊。
- 二、4 月 23 日舉辦捐贈儀式，本校 EMBA 校友、「十二月粥品」創辦人廖英豪宣布將捐款總額新臺幣 500 萬元，響應「興大 111 募款專案」，感謝廖學長。
- 三、由 EMBA 校友何猷崇學長及鑫成營造慷慨捐資興建本校南園停車場 3 月 13 日正式啟用，增加 30 幾個停車位，不僅活化閒置空間、改善校園停車空間，感謝何董事長。
- 四、在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經費支持下，3 月 10 日啟用位於圓廳三樓的 Youth Salon，中彰投分署派駐專業人員駐點，提供一站式職涯諮詢。
- 五、體育館外牆整修：自 113 年獲教育部補助 3,295 萬元，完成體育館北側及西側外牆拉皮與二樓羽球場翻新工程；教育部今(115)年 4 月 15 日來函同意補助本校「體育館東側外牆整修計畫」新臺幣 1,529 萬元，未來將持續翻新體育館，感謝陳吉仲副校長協助爭取經費，亦感謝體育室準備相關資料。
- 六、2026 年天下《Cheers》「企業最愛大學生」與 104 人力銀行「大學品牌力」兩項國內指標調查中，本校雙雙入榜躋身全國第 10，領航中部第一，感謝所有教職員工生的努力，展現辦學成果獲得產業肯定。
- 七、天下《Cheers》雜誌 4 月 15 日舉辦「2026 年大學校長辦學績效互評調查」頒獎典禮，本校排名大幅躍升至全國第 8 名，獲評為本屆「最強黑馬」，展現亮眼的辦學與治理能力。
- 八、遠見第七屆「USR 大學社會責任獎」4 月 9 日頒獎，本校榮獲四項大獎，分為「永續報告書組」與「永續課程組」兩項楷模獎，以及「在地共融組」與「生態共好組」兩項績優獎，獲得的獎項是全國第三，創下歷年最佳成績，展現卓越的永續與 USR 實踐成果。
- 九、《遠見雜誌》2 月 24 日公布「2026 年企業最愛大學生暨實習生調查」結果，「企業最愛大學生」總榜本校名列全國第 9 名，並在「公立一般大學」排名全國第 7 名，同時蟬聯「中部一般大學第一名」，展現深受企業肯定的人才培育成果。
- 十、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日前公布 114 年專利申請與公告發證統計，本校以 70 件名列全國大學院校前五名，一般國立大學排名第三名，僅次於成大及陽交大，展現卓越的研發創新與專利成果商轉能力。
- 十一、【本校師生、校友優異表現方面】
 - (一) 陳全木副校長，榮獲教育部第 69 屆學術獎肯定，在生物科技研究領域持續創新卓越，恭喜陳副校長。
 - (二) 蔡清標副校長榮獲經濟部水利署 115 年全國水利傑出貢獻獎「大禹獎」，該獎項為國內水利領域之重要榮譽，恭喜蔡副校長。
 - (三) 電機系莊家峯老師榮獲國科會 114 年度「傑出研究獎」。
 - (四) 循環經濟研究學院劉建宏副院長以「新型制振補強式車刀桿」計畫榮獲國科會「科研創業計畫」拔尖案補助，補助金額 1,100 萬元。
 - (五) 115 年度優秀年輕學者懷璧獎得獎者：
 1. 「工程及數理科學組」：化工系林玠廷老師
 2. 「生命科學組」：生科系林玉儒老師
 3. 「人文及社會科學組」：外文系何泰鈞老師

- (六) 115 年度懷璧傑出學者：材料系賴盈至老師、奈米所林彥甫老師、環工系林坤儀老師。
- (七) 本校有兩位老師榮獲「教育部 2025 MOOCs 標竿課程獎」分別是昆蟲系莊益源老師開設的《隨處可見的昆蟲與農業生態的互動-園藝農藝害蟲篇》，及資工系楊景明老師開設的《生成式 AI 增能攻略》。

貳、報告事項

一、各單位重點業務報告或宣導：(略)

二、行政會議列管案執行情形報告

(一) 決議解除列管

<p>議案編號：114-475-B7 列管決議：<input type="checkbox"/>繼續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解除列管</p> <p>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p> <p>案由：擬與日本熊本大學(Kumamoto University)簽署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及交換生附約，提請行政會議審議。</p> <p>決議：照案通過。</p> <p>執行情形：姊妹校已於 4 月 13 日寄送簽署完成合約至本校，已開始完成作業校內簽署流程。</p>
<p>議案編號：114-476-B13 列管決議：<input type="checkbox"/>繼續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解除列管</p> <p>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p> <p>案由：本校擬與臺中市政府衛生局簽署「合作協議書」，提請行政會議審議。</p> <p>決議：照案通過。</p> <p>執行情形：本案業以 115 年 1 月 13 日興研字第 1150800228 號函文辦理書面簽約，該局於 2 月 2 日中市衛心字第 1150013461 號函復本校完成用印事宜。</p>
<p>議案編號：114-476-B14 列管決議：<input type="checkbox"/>繼續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解除列管</p> <p>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p> <p>案由：本校擬與國家文官學院簽署「交流合作備忘錄」，提請行政會議審議。</p> <p>決議：照案通過。</p> <p>執行情形：本案業於 115 年 3 月 25 日於本校行政大樓 4 樓第四會議室舉辦簽約儀式。</p>
<p>議案編號：114-476-C1 列管決議：<input type="checkbox"/>繼續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解除列管</p> <p>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p> <p>案由：本校擬與衛生福利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簽署「教學研究合作意向書」，提請行政會議審議。</p> <p>決議：照案通過。</p> <p>執行情形：本案業於 115 年 2 月 12 日於本校行政大樓 4 樓第四會議室舉辦簽約儀式，完成簽約。</p>
<p>議案編號：114-477-B1 列管決議：<input type="checkbox"/>繼續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解除列管</p> <p>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p> <p>案由：「國立中興大學校園災害防救委員會設置要點」名稱及全案修正案，提請行政會議審議。</p> <p>決議：照案通過。</p> <p>執行情形：業於 115 年 2 月 25 日以興學字第 1150300183 號函知本校一、二級單位，並於學務處網頁公告周知。</p>
<p>議案編號：114-477-B2 列管決議：<input type="checkbox"/>繼續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解除列管</p> <p>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p> <p>案由：「國立中興大學勤學獎助學金授與辦法」第四條條文修正案，提請行政會議審議。</p> <p>決議：照案通過。</p>

<p>執行情形：業於 115 年 2 月 23 日以興學字第 1150300161 號函轉知本校一、二級單位，並於學務處網頁公告周知。</p>
<p>議案編號：114-477-B3 列管決議：<input type="checkbox"/>繼續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解除列管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由：「國立中興大學菁英獎學金實施要點」(草案)，提請行政會議審議。 決議：修正通過。 執行情形：業於 115 年 3 月 11 日以興國字第 1152500102 號函周知本校一、二級單位及並於處室網站公告。</p>
<p>議案編號：114-477-B4 列管決議：<input type="checkbox"/>繼續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解除列管 提案單位：圖書館 案由：為充實本校圖書館學術資源，擬於 115 年度由圖書館調查各系所「圖書專項經費資本門交換系所經常門」之意願，並依調查結果，自 116 年度起試行調整年度預算分配，提請行政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館已於 3 月 25 日辦理擴大系所圖書資源採購說明會，並於會議中周知經費交換之相關事項。</p>
<p>議案編號：114-477-B5 列管決議：<input type="checkbox"/>繼續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解除列管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本校擬與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重新簽訂「合作備忘錄」，提請行政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業於 115 年 3 月 13 日於本校行政大樓 4 樓第四會議室舉辦簽約儀式，完成簽約。</p>
<p>議案編號：114-477-C1 列管決議：<input type="checkbox"/>繼續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解除列管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本校擬與農業部農業試驗所重新簽訂「學術合作協議書」，提請行政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業於 115 年 2 月 9 日於本校行政大樓 4 樓第四會議室舉辦簽約儀式，完成簽約。</p>
<p>議案編號：114-477-C2 列管決議：<input type="checkbox"/>繼續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解除列管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國立中興大學社會責任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點修正案，提請行政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業於 115 年 2 月 11 日以興秘字第 1150100089 號函知本校一、二級單位，並自一一五學年度起開始施行。</p>

(二) 決議繼續列管

<p>議案編號：113-471-C2 列管決議：<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繼續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解除列管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本校擬與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簽署合作備忘錄，提請行政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雙方研議簽約事宜中。</p>
<p>議案編號：114-473-B6 列管決議：<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繼續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解除列管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 案由：本校擬與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簽署合作意向書，提請行政會議審議。</p>

<p>決 議：照案通過。</p> <p>執行情形：雙方研議簽約事宜中。</p>
<p>議案編號：114-476-B1 列管決議：<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繼續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解除列管</p> <p>提案單位：教務處</p> <p>案 由：「國立中興大學碩士在職專班經費收支編列原則」第四點修正案，提請行政會議審議。</p> <p>決 議：照案通過。</p> <p>執行情形：業將提案送至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俟通過後實施。</p>
<p>議案編號：114-476-B3 列管決議：<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繼續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解除列管</p> <p>提案單位：教務處</p> <p>案 由：配合本校「數位證明文件申請系統」建置，擬訂定數位證明文件之收費標準與驗證規範，提請行政會議審議。</p> <p>決 議：照案通過。</p> <p>執行情形：本校「數位證明文件申請系統」已進入系統開發階段，俟系統上線後實施。</p>
<p>議案編號：114-477-C3 列管決議：<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繼續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解除列管</p> <p>提案單位：秘書室</p> <p>案 由：「USR 學習護照」規劃案及「國立中興大學大學社會責任(USR)計畫學生活動參與及獎勵辦法」(草案)訂定案，提請行政會議審議。</p> <p>決 議：照案通過。</p> <p>執行情形：本案原草案內容誤用「點次」，將修正為符合法規體例之「條次」，擬提請 115 年 5 月 6 日第 478 次行政會議(擴大)審議。</p>

參、本(478)次會議討論議案

案 號：第 1 案【114-478-B1】

提案單位：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

案 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及其附件，提請行政會議審議。

說 明：

- 一、目的：新增參考法源依據及勞動部最新公告之「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指引(第四版)。
- 二、範圍：修正不法侵害定義及類型。
- 三、為避免標籤化與預設當事人立場，本計畫及附件中原使用之「受害者/加害者」修正為「申訴人/被申訴人」。
- 四、本計畫及附件中原「職場不法侵害處理小組」修正為「職場不法侵害調查小組」。
- 五、職責分工：新增申訴人可直接通報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管道。
- 六、修正附件一、二、五及七表單名稱。
- 七、建立事件處理程序：
 - (一) 新增「調處」處理程序。
 - (二) 新增調查小組外部委員。
 - (三) 新增申訴案件之調查期限。
- 八、修正附件一、二、五、六及七表單內容。
- 九、本案業經 115 年 3 月 25 日 114 學年度第 22 次校務協調會審議通過。
- 十、檢附「國立中興大學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國立中興大學禁止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之書面聲明」修正草案對照表、原計畫及「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指引(第四版)各 1 份。

辦 法：經送行政會議審議後公告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

108年6月12日第425次行政會議訂定

113年9月4日第465次行政會議修正(全文及附件一至八)

115年5月6日第478次行政會議(擴大)修正(第1-5點及附件一、二、五、六、七)

一、目的：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防止本校教職員工執行職務因他人行為遭受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應妥善預防及處置職場暴力事件，確保教職員工之身心健康，爰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六條第2項、同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324條之3及勞動部公告之「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指引」等規定，訂定本校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以下簡稱本預防計畫)。

二、不法侵害範圍：

(一)定義：教職員工因執行勤務，於勞動場所中遭受雇主、主管、同事、服務對象或其他第三方，以言語、文字、肢體動作、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方式所為之不當言行，造成其身體或精神之不法侵害。

(二)類型：

1. 職場暴力：包括教職員工於勞動場所中，受到他人肢體或言語的虐待、威脅或攻擊，並影響其身心健康、安全或福祉之行為，例如攻擊性的語言、恐嚇、罵髒話、毆打、抓傷、拳打、腳踢、被物品丟擲等。
2. 職場霸凌：包括教職員工於執行職務，在勞動場所中，受同仁間或主管及部屬間，藉由職務、權力濫用或不公平對待，所造成持續性的冒犯、威脅、冷落、孤立或侮辱行為，使受害勞工感到受挫、被威脅、羞辱、被孤立及受傷，進而危害其身心健康或安全。
3. 性騷擾：指教職員工於執行職務時，任何人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對其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或雇主對勞工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作為勞務契約成立、存續、變更或分發、配置、報酬、考績、陞遷、降調、獎懲等之交換條件。
4. 就業歧視：指雇主以教職員工「與執行該項特定工作無關之性質」決定其勞動條件，且雇主在該項特質上的要求有不公平或不合理之情事，例如年齡歧視、性別歧視、性傾向歧視、容貌歧視、婚姻歧視或身心障礙歧視等。

(三)適用對象：本校教職員工。

(四)來源：

- 內部：發生在校內教職員工或上司及下屬之間，包括管理者及指導者。
- 外部：發生在教職員工及其他外來第三方之間，包括工作場所出現的承攬商、訪客、民眾及服務對象。

三、職責分工：

(一)校長：

- 支持及協調校內各單位共同推動本計畫，以公開方式進行校內禁止工作場所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之書面聲明，以利校內建構行為規範。
- 指派主管擔任職場不法侵害調查小組召集人。

(二)秘書室：

遇突發事件之性質特殊或屬急迫重大情事者，負責對外發言。

(三)各單位主管及工作場所負責人：

- 維持友善的工作環境。
- 預防及避免上述職場暴力情事之發生。
- 協助調查或處理所屬教職員工受職場不法侵害之通報。

4. 配合計畫之執行並強化工作場所之規劃。
5. 提供所屬工作者必要之保護措施。

(四)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

1. 建構及推動本預防計畫。
2. 協助督導及強化工作場所保護措施。
3. 協助辦理教育訓練，如了解職場不法侵害行為與相關法律知識等。
4. 接獲通報者或駐衛警察隊通報之不法侵害事件之後續處理，惟屬性侵害、性騷擾事件，協助移送人事室性騷擾申訴評議委員會辦理。
5. 職場不法侵害事件處理後，視處理建議安排臨場健康服務，提供醫療專業的輔導與諮詢並於必要時進行轉介、相關身心健康保護措施建議、工作適性評估與職務調整之建議，並後續追蹤臨場服務結果。

(五) 總務處：

1. 負責強化工作場所之規劃。例如校內園區、公共區域（行政區、生活區、停車場周邊）、學生宿舍區重要路口及體育場週邊道路路口安裝安全設備。
2. 規劃必要之保護措施。例如駐衛警察隊同仁全天二十四小時排班巡邏校園；本校各大樓電梯內均裝設有緊急按鈕並搭配有通話功能，緊急狀況時可利用按鈕或電話與駐衛警察隊聯繫並請求支援。
3. 如接獲不法侵害事件通報後，通知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

(六) 人事室：

1. 教職員工涉及性侵害、性騷擾，依據本校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處理辦法移送本校性騷擾申訴評議委員會辦理。
2. 人員調動或勞動契約終止時，依勞動基準法及本校相關法令協助處理相關事宜。
3. 申訴人心理健康諮詢，依本校員工推動員工協助方案(EAP)辦理。
4. 依據教育部學校辦理契約進用人員通報查詢作業注意事項辦理通報查詢作業。
5. 協助事件發生後，相關人員之工作適性評估結果，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人力與工作。
6. 辦理心理諮商、壓力調適、人際溝通技巧及情緒管理等相關教育訓練。

(七) 本校教職員工：

1. 維持友善的工作環境。
2. 預防及避免上述職場暴力之發生。
3. 發現職場不法侵害暴力情事，勇於通報。

四、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執程序：

(一) 建構行為規範：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擬定本計畫且通過後，由校長簽署本校預防職場不法侵害之書面聲明(附件一)，並公告之。

(二) 辨識及評估危害：

本校各一、二級單位應至少每二年或重大暴力事件發生後採用「職場不法侵害之危害辨識及風險評估表」(附件二)，以辨識潛在風險及進行工作場所風險分級。

(三) 危害預防措施：

1. 適當配置作業場所：

各一、二級單位透過「物理環境」、「工作場所設計」與「行政管制措施」三個面向進行檢點，並以本校「工作場所檢點紀錄表」(附件三)進行相關職場不法侵害預防之檢點與改善。另依本校「強化工作場所的規劃措施」(附件四)檢視單位內可能常發生的暴力類型與工作位置。

2. 依工作適性適當調整人力或提供必要保護措施：

各一、二級單位透過「適性配工」與「工作設計」兩個面向進行檢點，並以職場不法侵害預防之「工作場所檢點紀錄表」(附件三)進行相關檢點與改善。校內如評估結果仍無法避免該職務或作業流程時，應依工作適性適當調整人力或提供相關防衛

性工具(如口哨、警棍等)。

3. 行政管理：

- (1)簡化工作流程，減少教職員工與服務對象於互動過程之衝突。
- (2)依工作性質合理配置人力，避免人力不足而導致不法侵害事情發生或惡化。
- (3)有特定需求作業或新進人員應加強教育訓練，並可採輪值方式。
- (4)允許適度的教職員工自治，保持充分時間對話、分享資訊及解決問題。

4. 教育訓練：

- (1)介紹職場工作環境特色、管理政策及通報管道。
- (2)提供資訊以認識不同樣態、身體及精神的職場不法侵害，增進辨識潛在暴力情境之技巧，及降低職場不法侵害案件。
- (3)提供有關性別、文化多樣性及歧視之資訊，以提高對相關議題的敏感度。
- (4)加強人際關係與溝通技巧，以預防或緩解潛在職場不法侵害情境。

附件二及三正本由各一、二級單位留存，並以電子檔副知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

五、建立事件處理程序：

- (一) 通報者可向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或駐衛警察隊通報之後續處理，駐衛警察隊接獲通報後，應於 24 小時內通知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通報者應填寫疑似職場不法侵害事件通報表(附件五)。
- (二) 依職場不法侵害處理程序(附件六)，接獲申訴通報後，應詢問申訴人是否有意願進行調處。調處委員由主任秘書、教務長、總務長、人事室主任、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主任中三名人員組成(由校長指派)。若申訴人明確表示不願意調處或調處失敗，始啟動職場不法侵害調查小組會議進行調查程序。小組委員至少三名，校外專家學者人數不得少於全體委員人數之二分之一，皆由校長指派。本小組負責調查及處理職場不法侵害事件，及填寫疑似職場不法侵害事件處置表(附件七)。
- (三) 如涉及不法侵害事件一方為校長時，將移送教育部辦理。
- (四) 進行疑似職場不法侵害事件調查，應通知申訴人及被申訴人接受調查訪談，必要時得通知有關人員(如目擊者等)參與。
- (五) 通報及申訴過程必須客觀、公平及公正，對申訴人及通報者之權益及隱私完全保密。
- (六) 申訴案件應自受理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完成結案報告；如有必要，得延長一個月，並應通知申訴人。

六、執行成效之評估及改善：

- (一) 各一、二級單位應每三年或於重大不法侵害事件發生後，進行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風險評估，確認採取控制措施後的殘餘風險與新增風險，檢討其適用性與有效性(附件八)。正本由各一、二級單位留存，並以電子檔副知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
- (二) 不法侵害事件發生後，學校應對事涉之環境與職務進行審查及檢討，以找出改善空間。
- (三) 職場不法侵害相關之會議紀錄、訓練內容、評估報告、通報表、處置表等，應予以保存，以利每年進行風險評估和分析。所有職場不法侵害事件之調查報告應以書面記錄、保管，以利事後審查。
- (四) 本計畫相關執行紀錄應留存 3 年。

七、教職員工於遭受或疑似遭受職場不法侵害行為經調查屬實，依員工身份分別循各相關規定辦理。

八、本預防計畫未盡事宜依職業安全衛生法、本校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處理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九、本預防計畫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預防職場不法侵害之書面聲明

本校為保障所有校內工作者在執行職務過程中，免於遭受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而致身心疾病，特以書面加以聲明，絕不容忍任何本校之管理階層主管有職場霸凌之行為，亦絕不容忍本校工作者間或教職員工生家屬及陌生人對本校工作者有職場暴力之行為。

一、職場不法侵害定義：工作者在勞動場所遭受他人以言語、文字、肢體動作、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方式之謾罵、威脅、攻擊或侮辱等，以致於明顯或隱含地對其安全、福祉或與健康構成挑戰的事件。

二、不法侵害的樣態：

- (一) 職場暴力。
- (二) 職場霸凌。
- (三) 就業歧視。
- (四) 性侵害、性騷擾。

三、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之因應做法：

- (一) 向同單位之工作者尋求建議與支持。
- (二) 盡可能以錄音或任何方式記錄加害者行為做為證據。
- (三) 向學校提出申訴。

四、本校所有工作者均有責任協助確保免於職場暴力之工作環境，任何人目睹及聽聞職場暴力事件發生，都應立即通知本校申訴單位或撥打申訴專線，本校接獲申訴後會採取保密的方式進行調查，若被調查屬實者，將會進行懲處。

五、本校絕對禁止對申訴者、通報者或協助調查者有任何報復之行為，若有，將會進行懲處。

六、本校鼓勵工作者均能利用所設置之內部申訴處理機制處理此類糾紛，但如工作者需要額外協助本校亦將盡力協助提供。

七、本校職場不法侵害通報管道：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通報電話：04-22840589

駐衛警察隊 通報電話：04-22840285

校長：

簽署日期：

附件二

職場不法侵害預防之危害辨識及風險評估表

單位：_____ 場所內工作型態：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實驗研究							單位主管(簽章)：	
工作場所人數：_____ 評估人員：_____ 評估日期：_____								
潛在風險	是	否	潛在不法侵害 風險類型	可能性 (發生機率計分)	嚴重性 (傷害程度 計分)	風險等級 (高中低)	現有控制 措施	應增加或 修正相關 措施
外部不法侵害(註：勾否者該項無需評估)								
是否有校外之人員(承包商、客戶、服務對象或親友等)因其行為無法預知，可能成為該區工作者之不法侵害來源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u>職場暴力</u> <input type="checkbox"/> <u>職場霸凌</u> <input type="checkbox"/> <u>就業歧視</u> <input type="checkbox"/> <u>性騷擾、性侵害</u>	<input type="checkbox"/> 極不可能(1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太可能(2分) <input type="checkbox"/> 可能(3分)	<input type="checkbox"/> 輕(1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中(2分) <input type="checkbox"/> 嚴重(3分)	<input type="checkbox"/> 低(1-2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中(3-4分) <input type="checkbox"/> 高(6-9分)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防護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是否知道會接觸有暴力史之對象(承包商、客戶、服務對象等)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u>職場暴力</u> <input type="checkbox"/> <u>職場霸凌</u> <input type="checkbox"/> <u>就業歧視</u> <input type="checkbox"/> <u>性騷擾、性侵害</u>	<input type="checkbox"/> 極不可能(1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太可能(2分) <input type="checkbox"/> 可能(3分)	<input type="checkbox"/> 輕(1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中(2分) <input type="checkbox"/> 嚴重(3分)	<input type="checkbox"/> 低(1-2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中(3-4分) <input type="checkbox"/> 高(6-9分)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防護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工作性質是否為執行公共安全業務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u>職場暴力</u> <input type="checkbox"/> <u>職場霸凌</u> <input type="checkbox"/> <u>就業歧視</u> <input type="checkbox"/> <u>性騷擾、性侵害</u>	<input type="checkbox"/> 極不可能(1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太可能(2分) <input type="checkbox"/> 可能(3分)	<input type="checkbox"/> 輕(1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中(2分) <input type="checkbox"/> 嚴重(3分)	<input type="checkbox"/> 低(1-2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中(3-4分) <input type="checkbox"/> 高(6-9分)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防護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是否需於較陌生之環境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u>職場暴力</u> <input type="checkbox"/> <u>職場霸凌</u> <input type="checkbox"/> <u>就業歧視</u> <input type="checkbox"/> <u>性騷擾、性侵害</u>	<input type="checkbox"/> 極不可能(1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太可能(2分) <input type="checkbox"/> 可能(3分)	<input type="checkbox"/> 輕(1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中(2分) <input type="checkbox"/> 嚴重(3分)	<input type="checkbox"/> 低(1-2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中(3-4分) <input type="checkbox"/> 高(6-9分)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防護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工作是否涉及現金交易、運送或處理貴重物品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u>職場暴力</u> <input type="checkbox"/> <u>職場霸凌</u> <input type="checkbox"/> <u>就業歧視</u>	<input type="checkbox"/> 極不可能(1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太可能(2分) <input type="checkbox"/> 可能(3分)	<input type="checkbox"/> 輕(1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中(2分) <input type="checkbox"/> 嚴重(3分)	<input type="checkbox"/> 低(1-2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中(3-4分) <input type="checkbox"/> 高(6-9分)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防護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性騷擾、性侵害					
工作是否為直接面對群眾之第一線服務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職場暴力 <input type="checkbox"/> 職場霸凌 <input type="checkbox"/> 就業歧視 <input type="checkbox"/> 性騷擾、性侵害	<input type="checkbox"/> 極不可能(1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太可能(2分) <input type="checkbox"/> 可能(3分)	<input type="checkbox"/> 輕(1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中(2分) <input type="checkbox"/> 嚴重(3分)	<input type="checkbox"/> 低(1-2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中(3-4分) <input type="checkbox"/> 高(6-9分)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防護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職場中是否有自行通報因私人關係遭受不法侵害威脅者或為家庭暴力受害者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職場暴力 <input type="checkbox"/> 職場霸凌 <input type="checkbox"/> 就業歧視 <input type="checkbox"/> 性騷擾、性侵害	<input type="checkbox"/> 極不可能(1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太可能(2分) <input type="checkbox"/> 可能(3分)	<input type="checkbox"/> 輕(1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中(2分) <input type="checkbox"/> 嚴重(3分)	<input type="checkbox"/> 低(1-2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中(3-4分) <input type="checkbox"/> 高(6-9分)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防護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內部不法侵害(註：勾否者該項無需評估)								
單位內是否曾發生主管或工作者遭受同事(含上司)不當言之對待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職場暴力 <input type="checkbox"/> 職場霸凌 <input type="checkbox"/> 就業歧視 <input type="checkbox"/> 性騷擾、性侵害	<input type="checkbox"/> 極不可能(1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太可能(2分) <input type="checkbox"/> 可能(3分)	<input type="checkbox"/> 輕(1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中(2分) <input type="checkbox"/> 嚴重(3分)	<input type="checkbox"/> 低(1-2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中(3-4分) <input type="checkbox"/> 高(6-9分)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防護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是否有無法接受不同性別、年齡、國籍或宗教信仰之工作者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職場暴力 <input type="checkbox"/> 職場霸凌 <input type="checkbox"/> 就業歧視 <input type="checkbox"/> 性騷擾、性侵害	<input type="checkbox"/> 極不可能(1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太可能(2分) <input type="checkbox"/> 可能(3分)	<input type="checkbox"/> 輕(1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中(2分) <input type="checkbox"/> 嚴重(3分)	<input type="checkbox"/> 低(1-2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中(3-4分) <input type="checkbox"/> 高(6-9分)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防護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是否有同仁之離職或請求調職原因源於職場不法侵害事件之發生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職場暴力 <input type="checkbox"/> 職場霸凌 <input type="checkbox"/> 就業歧視 <input type="checkbox"/> 性騷擾、性侵害	<input type="checkbox"/> 極不可能(1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太可能(2分) <input type="checkbox"/> 可能(3分)	<input type="checkbox"/> 輕(1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中(2分) <input type="checkbox"/> 嚴重(3分)	<input type="checkbox"/> 低(1-2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中(3-4分) <input type="checkbox"/> 高(6-9分)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防護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是否有被同仁排擠或工作適應不良之工作者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職場暴力 <input type="checkbox"/> 職場霸凌 <input type="checkbox"/> 就業歧視 <input type="checkbox"/> 性騷擾、性侵害	<input type="checkbox"/> 極不可能(1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太可能(2分) <input type="checkbox"/> 可能(3分)	<input type="checkbox"/> 輕(1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中(2分) <input type="checkbox"/> 嚴重(3分)	<input type="checkbox"/> 低(1-2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中(3-4分) <input type="checkbox"/> 高(6-9分)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防護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是否有酗酒、毒癮之工作者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職場暴力 <input type="checkbox"/> 職場霸凌 <input type="checkbox"/> 就業歧視	<input type="checkbox"/> 極不可能(1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太可能(2分) <input type="checkbox"/> 可能(3分)	<input type="checkbox"/> 輕(1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中(2分) <input type="checkbox"/> 嚴重(3分)	<input type="checkbox"/> 低(1-2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中(3-4分) <input type="checkbox"/> 高(6-9分)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防護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性騷擾、性侵害					
是否有情緒不穩定或精神疾患病史之工作者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職場暴力 <input type="checkbox"/> 職場霸凌 <input type="checkbox"/> 就業歧視 <input type="checkbox"/> 性騷擾、性侵害	<input type="checkbox"/> 極不可能(1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太可能(2分) <input type="checkbox"/> 可能(3分)	<input type="checkbox"/> 輕(1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中(2分) <input type="checkbox"/> 嚴重(3分)	<input type="checkbox"/> 低(1-2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中(3-4分) <input type="checkbox"/> 高(6-9分)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防護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是否有處於情緒低落、絕望或恐懼，亟需被關懷照顧之工作者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職場暴力 <input type="checkbox"/> 職場霸凌 <input type="checkbox"/> 就業歧視 <input type="checkbox"/> 性騷擾、性侵害	<input type="checkbox"/> 極不可能(1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太可能(2分) <input type="checkbox"/> 可能(3分)	<input type="checkbox"/> 輕(1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中(2分) <input type="checkbox"/> 嚴重(3分)	<input type="checkbox"/> 低(1-2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中(3-4分) <input type="checkbox"/> 高(6-9分)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防護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是否有超時工作，反應工作壓力大之工作者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職場暴力 <input type="checkbox"/> 職場霸凌 <input type="checkbox"/> 就業歧視 <input type="checkbox"/> 性騷擾、性侵害	<input type="checkbox"/> 極不可能(1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太可能(2分) <input type="checkbox"/> 可能(3分)	<input type="checkbox"/> 輕(1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中(2分) <input type="checkbox"/> 嚴重(3分)	<input type="checkbox"/> 低(1-2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中(3-4分) <input type="checkbox"/> 高(6-9分)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防護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本表正本由各單位留存，並以電子檔副知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sahc@nchu.edu.tw)。

※風險評估方式說明：

一、風險可由危害嚴重性及可能性之組合判定。評估嚴重度可考慮下列因素：

(一) 可能受到傷害或影響的部位、傷害人數等。

(二) 傷害程度，一般可簡易區分為：

1. 輕度傷害，如：(1)表皮受傷、輕微割傷、瘀傷(2)不適和刺激，如頭痛等暫時性的病痛(3)言語上騷擾，造成心理短暫不舒服。
2. 中度傷害，如：(1)割傷、燙傷、腦震盪、嚴重扭傷、輕微骨折(2)造成上肢異常及輕度永久性失能(3)遭受言語或肢體騷擾，造成心理極度不舒服。
3. 嚴重傷害，如：(1)截肢、嚴重骨折、中毒、多重及致命傷害(2)其它嚴重縮短生命及急性致命傷害(3)遭受言語或肢體騷擾，可能造成精神相關疾病。

二、非預期事件後果的評估也是非常重要的工作。可能性等級之區分一般可分為：

(一) 可能發生：一年可能會發生一次以上。

(二) 不太可能發生：至少一至十年之內，可能會發生一次。

(三) 極不可能發生：至少十年以上，才會發生一次。

三、風險是依據預估的可能性和嚴重性加以評估分類，如下表為 3×3 風險評估矩陣參考例，利用定性描述方式來評估危害之風險程度及決定

是否為可接受風險之簡單方法。

風險等級		嚴重性		
		嚴重傷害 (3分)	中度傷害 (2分)	輕度傷害 (1分)
可能性	可能(3分)	高度風險 (9分)	高度風險 (6分)	中度風險 (3分)
	不太可能(2分)	高度風險 (6分)	中度風險 (4分)	低度風險 (2分)
	極不可能(1分)	中度風險 (3分)	低度風險 (2分)	低度風險 (1分)

工作場所檢點紀錄表

單位： 評估人員： 工作 評估日期： 研究		工作性質：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 <input type="checkbox"/> 實驗	單位主管
物理環境			
環境相關因子	現況描述(含現有措施)		應增加或改善之措施
噪音	保持最低限噪音(60 分貝以下)，避免刺激工作者、訪客之情緒或造成緊張態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照明	保持室內、室外照明良好，各區域視野清晰，特別是夜間出入口、停車場及貯藏室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溫/濕度 通風狀況	應保持空間內適當溫度、濕度、無異味及通風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對外窗戶 <input type="checkbox"/> 循環風扇 <input type="checkbox"/> 空調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建築結構	<input type="checkbox"/> 定期維護檢修 <input type="checkbox"/> 無		
相關使用之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定期維護檢修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工作場所設計			
場所位置	現況描述(含現有措施)		應增加或改善之措施
通道(公共通道 或員工停車場等 區域)	<input type="checkbox"/> 設有安全進出之通道、逃生門 <input type="checkbox"/> 無堆放設備或雜物 <input type="checkbox"/> 員工停車場應盡量緊鄰工作場所 <input type="checkbox"/> 廁所、茶水間等應有明顯標示		
工作空間	<input type="checkbox"/> 設置安全環境並建立緊急疏散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工作空間內有兩個出口 <input type="checkbox"/> 辦公傢俱無影響出入安全，傢俱宜量少質輕無銳角，儘可能固定 <input type="checkbox"/> 保全人員定時巡邏或有安裝透明玻璃鏡，加強工作場所之安全監視 <input type="checkbox"/> 工作場所內之損壞物品，如燒壞的燈具及破窗，應及時修理		

服務對象或訪客 等候空間	<input type="checkbox"/> 安排舒適座位，準備雜誌、 電視等物品，降低等候時的無 聊感，焦慮感	
室內外及停車場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安裝明亮的照明設備
高風險場所	<input type="checkbox"/> 有 請詳述：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安裝安全設備，如警鈴系統、緊急按 鈕、24小時閉路監視器或無線電話通訊 等裝置，並有定期維護及測試。 <input type="checkbox"/> 警報系統如警鈴、電話、哨子、短波 呼叫器，應提供給顯著風險區工作的勞 工使用，或事件發生時能發出警報並通 知同仁且求助
行政管制措施		
場所位置	現況描述(含現有措施)	應增加或改善之措施
門禁管制	<input type="checkbox"/> 設有「訪客登記」等訪客管制 措施	
公共區域管制	<input type="checkbox"/> 劃分公共區域或作業區域控 管人員進出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工作區域管制	<input type="checkbox"/> 配戴識別證或通行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進出管制	<input type="checkbox"/> 未使用的門均上鎖(應符合 消防法規) <input type="checkbox"/> 無	
適性配工		
項目	作業內容	現行預防措施
單獨作業或 夜間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強化人員緊急應變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工作者防衛工具
在不同作業 場所移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事先報告路線 <input type="checkbox"/> 雙人協同
勞工舉報有遭 受不法侵害威 脅恐嚇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配置保全或裝置監視器 <input type="checkbox"/> 與他人協同作業
工作設計		
項目	作業內容	應增加或改善之措施
需與校外人士 接觸之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簡化工作流程 <input type="checkbox"/> 減少工作者及服務對象於互動過程 之衝突
工作負荷過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排班應取得勞工同意並保有規律性 <input type="checkbox"/> 避免連續夜班、工時過長或經常性加 班累積工作壓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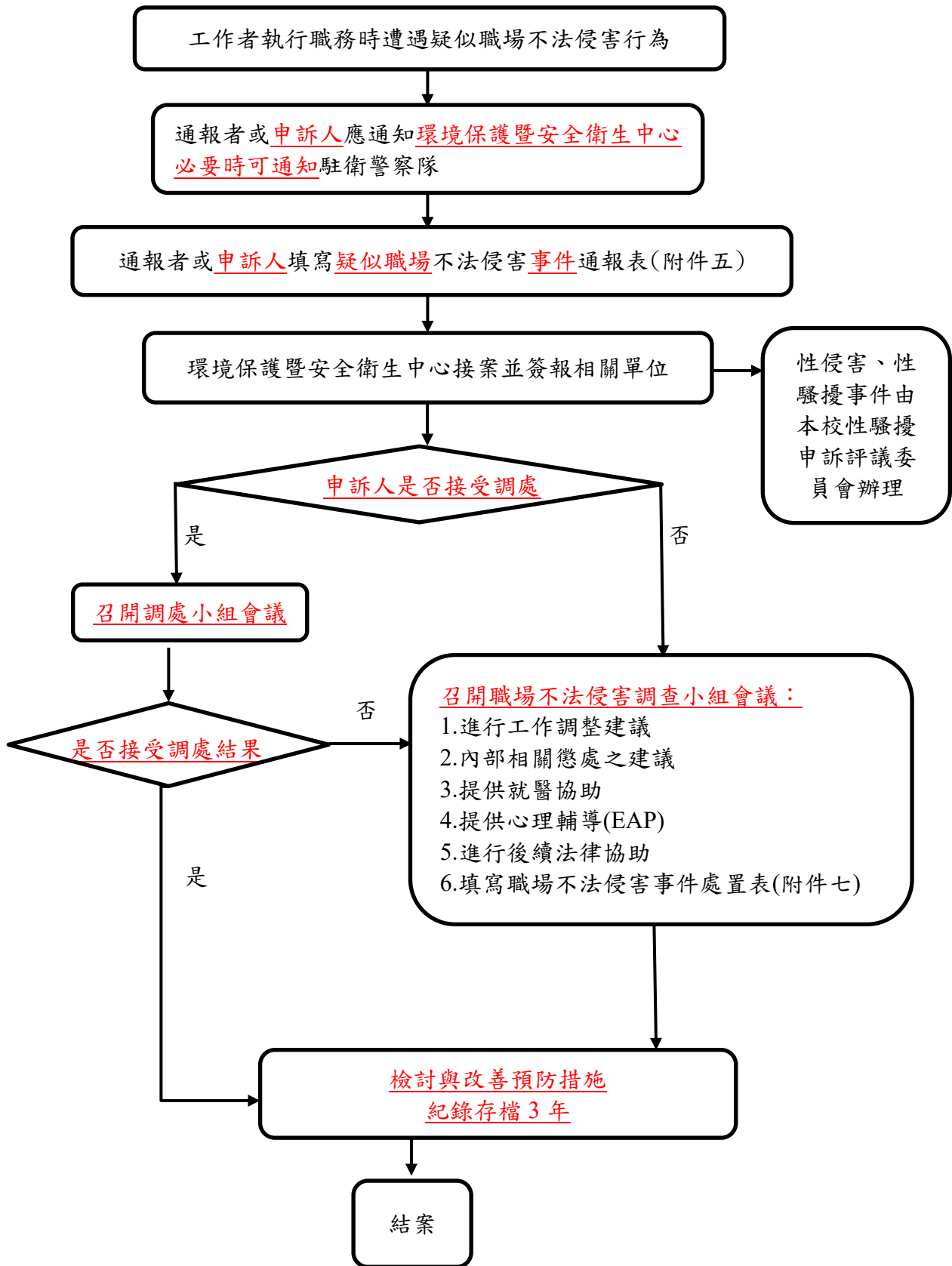
強化工作場所的規劃措施

加強位置	加強措施
通道	加設密碼鎖、員工證、訪客登記等措施，可避免未獲授權人士擅自進出工作地點。
高風險位置	加裝安全設備，如警鈴系統、緊急按鈕、24 小時閉路監視器或無線電話通訊等裝置，務必定期維護。
工作場所	應設置安全區域或緊急疏散程序。
	確保工作空間內有兩個出口。
	請將沒有使用的門鎖住，防止有人員進入或藏匿。
	減少工作空間內出現可以作為武器的銳器或鈍物，如花瓶等。
	保全人員定時巡邏或安裝透明玻璃鏡，加強工作場所之安全監視。
	工作場所內之損壞物品，如燒壞的燈具及破窗，應及時修理。
服務櫃台	有金錢業務交易之服務櫃台裝設防彈或防碎玻璃。
室內、室外停車場	安裝明亮的照明設備。

疑似職場不法侵害事件通報表

通報內容						
通報者資料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連絡電話	
	職稱		服務單位			
	與 <u>申訴人</u> 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免填 <u>申訴人</u> 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u>申訴人</u> 同意通報 <input type="checkbox"/> 逕行通報		
不法侵害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u>職場暴力</u> <input type="checkbox"/> <u>職場霸凌</u> <input type="checkbox"/> <u>就業歧視</u> <input type="checkbox"/> 性侵害、性騷擾。 ^註 <input type="checkbox"/> 跟蹤騷擾						
<u>申訴人</u>			<u>被申訴人</u>			
姓名或特徵：_____			姓名或特徵：_____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外部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外部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內部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內部人員			
(單位：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公務人員身分)			(單位：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公務人員身分)			
發生原因及過程(詳細說明)						
造成傷害：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請填下述內容)					<u>申訴人</u> 及 <u>被申訴人</u> 關係：	
1.傷者： <input type="checkbox"/> <u>申訴人</u> <input type="checkbox"/> <u>被申訴人</u>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2.傷害程度：_____ 傷害頻率及次數：_____						
3.目擊者：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_____						
<u>申訴人</u> 是否願意進行調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u>申訴人</u> 簽名：_____						
<u>申訴人</u> 請求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要調查，且願意出面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調查，但要備案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說明：						
通報者或 <u>申訴人</u> 簽名：			通報日期/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收件人員：			收件日期/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註：性侵害、性騷擾事件，移轉本校性騷擾申訴評議委員會處理。 <u>性騷擾及跟蹤騷擾事件之通報或處理，分別依性別平等工作法及跟蹤騷擾防制法相關規定辦理。</u>						

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處理流程



疑似職場不法侵害事件處置表

<input type="checkbox"/> 調處 <input type="checkbox"/> 調查 處置情形	
受理日期：_____ 時間：_____	發生地點：_____
參與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外部人員（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內部人員（_____）	傷者需醫療處置：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事發後雙方調處：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成立/ <input type="checkbox"/> 不成立）
<u>申訴人</u> 說明發生經過與不法侵害原因：_____	
<u>被申訴人</u> 說明發生經過與不法侵害原因：_____	
目擊者說明發生經過與不法侵害原因：_____	
結果：_____	
<u>申訴人</u> 安置情形	<u>被申訴人</u> 懲處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醫療協助 <input type="checkbox"/> 心理諮商 <input type="checkbox"/> 同儕輔導 <input type="checkbox"/> 調整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休假 <input type="checkbox"/> 法律協助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外部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送警法辦 內部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調整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送警法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向 <u>申訴人</u> 說明事件處理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請註明日期）	
未來改善措施：	
處理者：	
處理日期/時間：	

職場不法侵害預防措施查核及評估表

單位／部門： _____ 檢核／評估日期： _____

項目	檢核重點	結果	修正相關控制措施 /改善情形
辨識及評估危害	<input type="checkbox"/> 組織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因素 <input type="checkbox"/> 工作環境 <input type="checkbox"/> 工作流程		
適當配置作業場所	<input type="checkbox"/> 物理環境 <input type="checkbox"/> 工作場所設計		
依工作適性適當調整人力	<input type="checkbox"/> 適性配工 <input type="checkbox"/> 工作設計		
建構行為規範	<input type="checkbox"/> 組織政策規範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行為規範		
辦理危害預防及溝通技巧訓練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訓練場次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訓練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情境模擬、演練 <input type="checkbox"/> 製作手冊或指引並公告		
建立事件處理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建立申訴或通報機制 <input type="checkbox"/> 通報處置 <input type="checkbox"/> 每位同仁清楚通報流程 <input type="checkbox"/> 相關資源連結 <input type="checkbox"/> 紀錄		
執行成效之評估及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定期審視評估成效 <input type="checkbox"/> 相關資料統計分析 <input type="checkbox"/> 事件處理分析 <input type="checkbox"/> 報告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紀錄		
其他事項			

註：1.本表各檢核重點，得自行依單位特性需求修正與增列。

2.本表正本由各單位留存，並以電子檔副知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sahc@nchu.edu.tw)。

評估人員： _____ 單位主管： _____

案 號：第 2 案【114-478-B2】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 由：「國立中興大學學生生活助學金實施辦法」第四條、第七條及第八條修正案，提請行政會議審議。

說 明：

- 一、本校生活助學金實施辦法係依據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相關規定訂定，並配合教育部政策辦理。
- 二、為臻完善本校生活助學金實施辦法，放寬學生請領資格及降低學生生活學習時數，以擴大對弱勢學生照顧、減輕負擔、提升制度合理性，並促進學生參與生活學習之意願，參照「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申請對象家庭年所得標準，擬修正如下：
 - (一) 申請保障生資格由「家庭年所得 70 萬元以下」調整為「家庭年所得 90 萬元以下」。
 - (二) 「每月不得超過 30 小時」調整為「每月不得超過 26 小時」。
 - (三) 申請程序有關「保障名額」增列「分發完成後，由各單位視學生意願及修課情形安排生活服務學習，並按月發給助學金 7,000 元(含教育部多元生理用品經費補助)，但當月考核不及格者下個月起不發給助學金。」
- 三、本案業經 115 年 4 月 22 日 114 學年度第 25 次校務協調會審議通過。
- 四、檢附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現行辦法各 1 份。

辦 法：行政會議通過後，簽奉校長核定並公告。

決 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生活助學金實施辦法

96.12.5 第 332 次行政會議通過
98.11.25 第 34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11.24 第 35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09.07 第 36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5.2 第 370 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9.16 第 394 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全文
105.6.15 第 40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8 條)
105.9.7 第 40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8 條、第 9 條之 2)
106.2.15 第 40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2 條、第 9 條之 2)
106.9.6 第 40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7、11 條、新增第 10 條)
107.5.23 第 41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8、9 條、第 9 條之 1)
107.12.26 第 42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8 條)
115.5.6 第 478 次行政會議(擴大)修正(第 4、7、8 條)

-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執行教育部辦理「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落實照顧弱勢學生,規劃具公共性、公益性及發展性之生活服務學習活動,以培養其獨立自主精神,厚植畢業後就業及就學能力,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之經費來源由「學生公費及獎助學金」經費項下勻支。本校成立生活助學金管理委員會,管理本項經費。
- 第三條 本辦法之執行單位為學生事務處。執行單位應於每年年底之生活助學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中提出決議次年度各行政及教學單位之助學金經費預算分配。但遇臨時特殊狀況需預算分配外經費支援,須簽請校長核准後始能使用。
- 第四條 申請資格與必備文件：
一、具有本校學籍者可申請,以家庭年收入較低或家庭現況困難者優先考量。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
(一)休學、退學及轉離本校者。
(二)就讀本校推廣教育班、在職班、學分班、產業碩士專班與遠距教學者。
三、家庭年所得 90 萬 以下及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 60 分以上者,可申請保障名額,保障名額人數依該年度經費決定。保障名額以家庭年收入較低者優先,若遇家庭年所得相同者,以學業成績較高者優先,不具戶籍登記之中華民國國民不得申請保障名額。
四、前開家庭年所得之應計列人口：
(一)學生本人、學生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學生已婚者,加計其配偶。
(二)若學生配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離異、失聯、家暴困境或服刑等情事者可不計列。
- 第五條 (刪除)
- 第六條 (刪除)
- 第七條 學生生活服務學習原則：
一、範圍：協助行政及教學業務、環境維護、社會服務及其他公共性、公益性及發展性之服務學習活動,但不得具危險性及影響正常課業學習。
二、每週學習時數以 8 小時為上限,每月不得超過 26 小時。學習單位可依學生需求與課表,自行調配學生生活服務學習時間;學生若臨時有事無法於指導員排定的時間學習,須事先告知擇期補作且不得無故缺席。
三、學習單位以一單位為限,各單位指導員應輔導學生生活服務學習,並依學生出席狀況、態度及成效實施考核。

四、未依規定完成生活服務學習時數或經學習單位考核不及格者，可取消生活服務學習資格。

第八條 申請程序：

一、申請保障名額者：每年 10 月份至生活助學金系統申請下年度生活助學金，線上申請完成後，請於 5 日內檢附家庭所得證明(學生與父母)、全家戶口名簿影本或電子戶籍謄本、前學校最後一學期成績單(僅轉學生與新生必備)至生輔組，查驗後歸還資料。每年申請一次，以核定之年度為有效期間。拒絕分發學習者，除有正當理由外，視同棄權。分發完成後，由各單位視學生意願及修課情形安排生活服務學習，並按月發給助學金 7,000 元(含教育部多元生理用品經費補助)，但當月考核不及格者下個月起不發給助學金。

二、申請一般名額者：請至生活助學金系統申請，申請完成後，由各單位視學生意願及修課情形安排生活服務學習，並按月發給助學金 6,000 元，但當月考核不及格者下個月起不發給助學金。生活學習生申請資料保留至當年年底，若在當年度 12 月 31 日前未被學習單位進用者，隔年須重新申請。

第九條 各學習單位應於每月月底前完成線上核銷程序，俾便執行單位辦理助學金發放事宜。

第九條之一 (刪除)

第九條之二 第一學期畢業者，生活服務學習期限為 1 月 31 日；第二學期畢業者，生活服務學習期限為 7 月 31 日。

第十條 各學習單位進用身心障礙學生擔任生活學習生時，應參考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提供身障者多元支持之相關規定精神，並依特殊教育相關辦法及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化支持計畫相關措施辦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案 號：第 3 案【114-478-B3】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 由：「國立中興大學勤學獎助學金授與辦法」第三條、第四條及第七條修正案，提請行政會議審議。

說 明：

一、依「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精進校務經營計畫作業要點」規定，執行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學生之獎助學金補助作業，擬修正本校「勤學獎助學金授與辦法」部分條文。

二、修正重點如下：

(一) 第三條刪除每學年享有就學優待(學雜費減免)達 2 萬元以上之學生無法申請的規定。

(二) 第四條申請資格增設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學生申請的獎助學金。

(三) 第七條獎助學金的名額亦增加至 100 名，以扶助更多弱勢生。

三、本案業經 115 年 4 月 22 日 114 學年度第 25 次校務協調會審議通過。

四、檢附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法規各 1 份。

辦 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 議：修正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勤學獎助學金授與辦法

- 94.6.22 第 313 次行政會議訂定
- 96.5.23 第 32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97.6.25 第 33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100.6.22 第 36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101.6.13 第 37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106.9.6 第 40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名稱及全部條文)
- 107.3.7 第 41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4、7 條)
- 110.8.25 第 44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4、6 條)
- 113.11.27 第 467 次行政會議修正(名稱及第 3、4 條)
- 115.2.4 第 477 次行政會議修正(第 4 條)
- 115.5.6 第 478 次行政會議(擴大)修正(第 3、4、7 條)

- 第一條 本校為獎勵清寒勤奮向學之學生，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本校「學生公費及獎助學金」支應。
- 第三條 本辦法獎助之對象限本校在學之學生。延修生或因修習雙主修、**輔系而延長就學之學生不得申請**。僑生另依相關僑生獎助學金辦法提出申請。
- 第四條 下列標準為本獎助學金授與對象**分成 A 類與 B 類**。
A 類(未具有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
一、凡家庭總年收入低於 90 萬元、利息所得低於 5 千元、家庭財產總額(不含存款)低於 300 萬元與車輛 1 台之家境清寒者。若因高利率存款致利息年所得逾 5 千元或已無存款者，得檢附相關證明由學校審核認定。
二、家庭成員含申請學生、父母、同居住之祖父母、未婚之兄弟姊妹、已婚且共同居住之兄弟姊妹；已婚之學生則計列父母與配偶；非監護或非同居住(已成年學生)之父母、已歿、失聯、服刑等則不計列，但須附相關證明。
三、申請學生須具有中華民國國籍。
四、研究所前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80 分(含)以上，大學部則為班上前百分之五十以內，操行成績平均 85 分(含)以上；新生用前畢業學校或同等學歷平均成績申請，不計操行成績。
五、已領其他獎助學金 2 萬元(含)以上者，不得申請。
六、每學年享有就學優待超過 2 萬元者，不得申請。
B 類：
一、低收入戶學生及中低收入戶學生。
二、研究所前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80 分(含)以上，大學部則為班上前百分之五十以內，操行成績平均 85 分(含)以上。
三、已領其他獎助學金 2 萬元(含)以上者，不得申請。
- 第五條 (刪除)
- 第六條 本獎助學金於每學年第一學期公告申請，學生須在公告期限內向生活輔導組提出。若第一學期核予名額有剩餘時，則於第二學期擇期開放申請。
- 第七條 每學年發給**以不超過 75 名為原則**，每名發給 2 萬元獎助學金。下列原則為本獎助學金優先獲獎順序：
一、(中)低收入戶。
二、操行成績較高者。
三、學業成績(排名)較高者。
- 第八條 學生應填妥申請表並附下列證件供審查委員會審查，證件不足者，不予審查。
一、最新全戶戶籍資料。
二、稅捐機關開立之最新全戶所得與財產證明。

三、成績證明。

四、家境清寒證明。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案 號：第 4 案【114-478-B4】

提案單位：生物科技發展中心

案 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輻射防護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一條條文，提請行政會議審議。

說 明：

- 一、核能安全委員會原隸屬行政院所轄二級部會，於 112 年 9 月 27 日改制為中央三級獨立機關，爰修正旨揭辦法第一條條文之「行政院核能安全委員會」為「核能安全委員會」。
- 二、本案業經 115 年 3 月 18 日 114 學年度第 21 次校務協調會審議通過。
- 三、檢附本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現行條文、輻射防護委員會議紀錄各 1 份。

辦 法：經行政會議審查通過後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輻射防護委員會設置辦法

中華民國 81 年 6 月 19 日籌備會議通過訂定
民國 82 年年 10 月 20 日第 224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91 年 6 月 26 日本校第 28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1,3,4,5 條條文
民國 94 年 1 月 12 日本校第 30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1.3.4.5 條條文
民國 113 年 6 月 26 日本校第 46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1、3 條條文
115.5.6 第 478 次行政會議(擴大)修正(第 1 條)

第一條 設置依據

本校為加強使用放射性物質及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之輻射安全管制工作，確保全體教職員生之安全，依據核能安全委員會(以下簡稱核安會)之「輻射防護管理組織及輻射防護人員設置標準」之規定，設置「國立中興大學輻射防護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宗旨

本會以統籌規畫、督導及推行本校輻射管制作業，加強本校使用放射性物質及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之安全為目的。

第三條 組織

本會置委員九至十一人，校長(兼主任委員)、生物科技發展中心主任(兼執行秘書)及經本校指定持有核安會執照之輻射防護人員一人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農業暨自然資源、理、工、生命科學、獸醫學院及生物科技發展中心等單位就各該單位使用放射性物質或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之系、所主管或資深工作人員中遴選一人組成之。委員為無給職，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由校長聘兼之。為利業務之執行，本會另置行政人員一名，由校長就本校現有員額調配之。

第四條 職掌

本會職掌如下：

- 一、對個人及群體劑量合理抑低之建議。
- 二、輻射工作人員劑量紀錄。
- 三、意外事故原因及應採行之改善措施。
- 四、設施經營者內設備、物質及人員證照是否符合相關規定。
- 五、輻射安全措施是否合法規規定。
- 六、輻射防護計畫。
- 七、設施經營負責人交付之輻射防護管理業務。
- 八、主管機關相關規定及注意事項。

第五條 會議之召開

每半年至少召開委員會乙次，必要時得邀請全校使用放射性物質及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之相關教師出席開會。

第六條 決議方式及效力

本會委員會議之召開以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會議之決議以三分之二(含)以上通過為之。本會工作情形及決議事項，應提行政會議報告。

第七條 經費

為執行本會有關工作，其經費由學校相關經費項目下支應。

第八條 制定與修正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審查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案 號：第 5 案【114-478-B5】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 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大學社會責任(USR)計畫學生活動參與及獎勵辦法」，依體例將點次修正為條次，提請行政會議審議。

說 明：

一、本辦法前經 115 年 2 月 4 日第 477 次行政會議訂定，將條次誤繕為點次，故提出修正，條文內容均無異動。

二、檢附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現行辦法各 1 份。

辦 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大學社會責任(USR)計畫學生活動參與及獎勵辦法

115.2.4 第 477 次行政會議訂定

115.5.6 第 478 次行政會議(擴大)修正全條文

- 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學生(含進修部、碩博士生)積極參與大學社會責任(USR)實踐計畫相關之活動，強化其對在地連結、社會關懷與永續發展的認識與行動力，並藉此培養具社會責任感與實踐力之人才，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指之「USR 活動」是由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辦公室(USR 辦公室)公告於官方網站之活動，包含由本校 USR 辦公室、各級 USR 計畫團隊所主辦或合辦之田野踏查、社區實作、在地服務、講座與培訓等。學生可直接參與並累計時數。
- 第三條** 參與時數認證與紀錄規範如下：
一、簽到原則：參與本計畫之學生出席各種活動，每次均以親自到場簽名為原則。
二、護照簽證及時數註記：學生須持本辦公室製發之「學習護照」，於活動結束時由本辦公室或活動主辦單位予以簽證及註記時數。若活動時未攜帶「學習護照」，請於活動結束後兩週內，洽主辦單位補登。
- 第四條** 為尊重活動主辦單位與所有參與者，學生應準時出席。遲到或早退者，其活動時數將依實際參與時間比例計算。單次活動缺席時間超過該活動總長度三分之一者，該次活動不予計算時數。擔任該場次活動之工作人員，不得認列該次活動參與時數。
- 第五條** 獎勵與成果認證方式如下：
一、學生於在學期間，凡參與 USR 相關活動累計對應時數(參考附表一)，並提交一份學習成果紀錄者，即可獲頒不同等級「永續行動榮譽證書」一張，並取得「USR 獎勵金」之申請資格。學生亦可將參與 USR 活動所得累計時數申請通識自主學習課程之學分認定。
二、學習成果紀錄格式三擇一：
(一) 600 字以上之書面報告。
(二) 至少 20 頁簡報檔。
(三) 至少 5 分鐘之影像紀錄短片。
三、USR 獎勵金將由 USR 辦公室所組成的 USR 活動獎勵審查小組，依據該年度預算及申請者提交之學習成果品質，以符合各等級之申請者中依學習成果紀錄審核後擇優頒發 USR 獎勵金。獎勵標準依附表二所示。
- 第六條** 本辦法核定之獎勵金，由「教育部高教深耕-善盡社會責任計畫」經費支應，當年度經費用罄時，不再受理申請及補助。
- 第七條** 參與 USR 活動之學生，應本於尊重、互惠之精神與社區及合作單位互動，並應遵守活動期間之安全規範與團隊紀律，共同維護校譽與計畫精神。
- 第八條** 本辦法經本校大學社會責任推動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附表一：不同等級「永續行動榮譽證書」與累計對應時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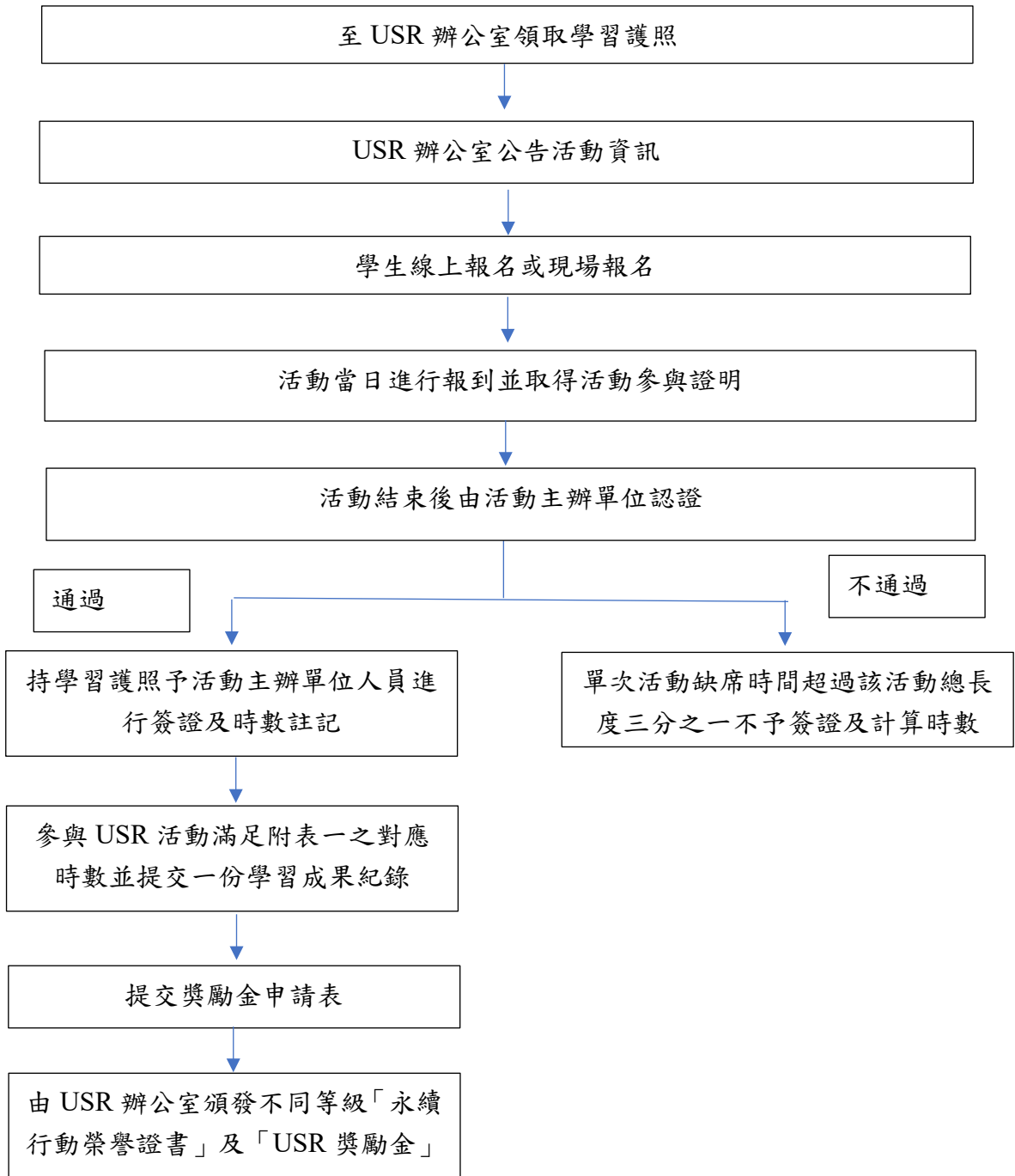
等級名稱	累積時數
探索者 (Explorer)	20 小時
實踐者 (Practitioner)	30 小時
行動家 (Activist)	60 小時
永續領航者 (Sustainability Leader)	100 小時以上

附表二：USR 獎勵金發放點數對照表

等級名稱	獎勵點數
探索者 (Explorer)	1
實踐者 (Practitioner)	3
行動家 (Activist)	6
永續領航者 (Sustainability Leader)	10

備註：依年度經費計算每點費用，本校 USR 推動辦公室得依據當年度經費狀況及申請者提交之學習成果品質，進行審核後擇優頒發 USR 獎勵金。

申請榮譽證書及獎勵金流程圖



案 號：第 6 案【114-478-B6】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 由：本校擬與苗栗縣原住民族部落大學簽署「教學研究合作備忘錄」，提請行政會議審議。

說 明：

- 一、依據「國立中興大學與各大學及研究機構簽訂學術合作協議書處理原則」辦理。
- 二、本校與苗栗縣原住民族部落大學為落實終身教育，並推動轉型與創新發展，結合學術研究能量與地方治理實務，雙方擬簽署教學研究合作備忘錄。
- 三、旨揭備忘錄業經 115 年 4 月 1 日 114 學年度第 23 次校務協調會審議決議：「照案通過。請主秘與苗栗縣原住民族部落大學溝通，將人類學、行銷管理、AI 等相關主題，納入附件學程類課程中。」經與部落大學聯繫，該校認為合作範圍涵蓋雙方未來各項合作面向，無須再增列前述主題細項，此外，部落大學學程課程，係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 115 年度原住民族部落大學補助計畫規定設定，且本校與其合作重點，為農業科技領域，爰本案仍依該校所列學程類課程辦理。
- 四、檢附雙方教學研究合作備忘錄(草案)1 份。

辦 法：行政會議通過後，依本協議書辦理簽約並執行之。

決 議：照案通過。

案 號：臨時動議第 1 案【114-478-C1】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國立中興大學申請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獎勵辦法」第二條修正案，提請行政會議審議。

說 明：

- 一、教育部自 107 年度推動「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並自 108 學年度起建立計畫遴選制度，針對獲選績優計畫之教師，建議各校納入教師考核、聘任、評鑑、升等及彈性薪資等獎勵機制，以鼓勵教師持續投入教學創新與研究。
- 二、為持續提升本校教學實踐研究之質量與整體競爭力，並參酌本校現行教學實踐研究計畫補助獎勵標準及他校作法，爰擬修正本辦法第二條。除原針對計畫通過者及擔任學門召集人提供獎勵外，增列對獲選績優計畫之教師核發獎勵金新臺幣 20,000 元之規定，以強化獎勵誘因，鼓勵教師持續深耕教學研究並爭取績優榮譽。
- 三、本辦法業經 115 年 4 月 29 日 114 學年第 26 次校務協調會審議通過。
- 四、檢附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原辦法、各校獎勵措施彙整表各 1 份。

辦 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申請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獎勵辦法

107.11.14 第 420 次行政會議訂定
115.5.6 第 478 次行政會議(擴大)修正第 2 條

- 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教師參與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以提升教學品質、促進學生學習，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獎勵對象及額度：
一、獲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核定補助之教師，頒給獎金二萬元。
二、獲聘為當年度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之學門召集人，頒給獎金三萬元，其獎勵以乙次為限。
三、獲選教學實踐研究績優計畫之教師，頒給獎金二萬元。
- 第三條 獎勵經費由「教學實踐研究」計畫行政管理費或校務基金支付。
- 第四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
- 第五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

第 478 行政會議(擴大)出席名單

會議主席：詹校長富智

出席人員：陳副校長全木、張副校長照勤、蔡副校長清標、陳副校長吉仲、周副校長濟眾兼國際事務長、李主任秘書長晏、張教務長玉芳、吳學務長政憲兼文學院院長、蔡總務長岡廷、宋研發長振銘、陳院長志峰、黃院長家健、楊院長明德(陳副院長志銘代理)、黃院長介辰、陳院長德勳、謝院長昺君、林院長昱梅、蔡院長清池(張副院長延任代理)、陳院長健尉、王院長升陽(未出席)、林院長金賢、侯中心主任明宏、何中心主任孟書、張中心主任嘉玲、段中心主任淑人(請假)、宋館長慧筠、黃主任憲鐘、詹中心主任永寬、劉中心主任子彰、林中心主任仁昱、林中心主任明德、張中心主任健忠(請假)、林中心主任谷合、鄭主任惠芳、許主任秀鳳、解主任昆樺(未出席)、陳主任春美(請假)、侯主任嘉星(請假)、湯所長凱喻、詹所長閔旭、陳所長國偉、陳主任建德(未出席)、張主任正、曾主任喜育(未出席)、簡主任立賢(未出席)、陳主任珮臻(請假)、葉主任文斌(未出席)、李主任滋泰、賴主任鴻裕、王主任咏潔、蔣主任恩沛(未出席)、蔡主任耀全(未出席)、胡所長仲祺、楊所長上禾(楊助理教授承賢代理)、黃主任紹毅(請假)、鍾主任文鑫(未出席)、莊主任敦堯、蔡主任鴻旭、吳主任秋賢、沈主任宗荏、余主任志鵬、簡主任瑞與(請假)、吳主任向宸、李主任思禹、林主任佳鋒(未出席)、蔡所長政穆、程所長德勝(請假)、黃主任皓瑄、楊所長文明、張所長功耀(未出席)、林所長季千(未出席)、朱所長彥煒、洪主任慧芝(未出席)、許主任美鈴、陳主任文英、徐所長維莉(楊所長程堯代理)、楊所長程堯、楊主任東曉(未出席)、蔡主任政亭、王主任建富、蔡主任孟勳(未出席)、余主任駿展(未出席)、鄭所長菲菲(未出席)、林所長明宏(未出席)、賴主榮裕執行長(蘇副教授迺惠代理)、陳主任俊偉、楊所長三億(請假)、王主任丕中(請假)、楊主任清淵(請假)、溫所長志煜(請假)、汪所長芳興、張主任延任、陳主任呈旭(廖教授政潔代理)、莊所長秀美、闕所長斌如(未出席)、黃主任姿碧、林主任明澤(請假)、黃主任智峯、蔡校長孟峰、簡校長慶郎、莊會長柏丞(未出席)、賴議長進益(請假)、劉代表柏志(未出席)

列席人員：鄭中心主任佳宜、舒組長博智、賴博士後研究員奕儒

議事人員：蕭秘書美香、李組長月霞、劉彥君